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252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謝儀馨

被告 周榮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4,610元，其中新臺幣294,430元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63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擴張請求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4,610元，其中新臺幣294,430元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63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、民事陳報狀（見本院卷第9至10、49頁），及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償還信用卡帳款之事實，業據提
02 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03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
05 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0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7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9 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2 法 官 時 瑋 辰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16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17 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19 書記官 詹昕容